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保密協議

作為首要原則，各方都會盡力對在防護政策下的投訴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包括任何人的識別資料）保密，但有時在以下情況，這些資料必須根據法例向外披露：為展開全面和公正的調查、當有安全考慮，或當各方明確放棄保密權。

保密事宜，不但直接影響調查的合適程序，亦會影響相關人士的福祉和復原。當有人指稱有罪行發生，而事件正在調查，直接接觸的同事可能得知一些外人不知的機密資料。為鼓勵同事彼此支援，讓大家可在信心和希望中彼此授權，現提醒那些得知指稱內容的人不得製造和散播流言蜚語，並必須將所得資料保密。在調查進行期間，任何牽涉的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都會被指示不可與任何人談論該投訴、事件或調查，除非為保障其權益和福祉而尋求建議，有需要這樣做。

1. 本人，_____（姓名）已收到並閱讀以上關於保密的聲明，並清楚明白內容。
2. 本人同意把在根據防護政策作出的投訴和展開的調查期間收到的資料保密。
3. 本人同意並承諾不會與他人討論此過程（與同時同意遵守此保密條款的家人討論除外），但當法律要求披露相關資料，或透露這些資料將容許我獲得法律、牧養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情況，則屬例外。
4. 本人明白，本人若對本協議的內容及其中的權利和義務有任何問題，可與牧區防護主任聯絡。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